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明晰母公司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相分离，同时通过资产划转进一步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现有包装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按账面净资产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对员工进行人员安置，环保包装承接生产加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